

徐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徐爱卫〔2020〕5号

市爱卫会关于印发徐州市 2020 年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爱卫会，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现将《徐州市 2020 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徐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0年4月8日

徐州市 2020 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方案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巩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阶段性成果，是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国家卫生县城(乡镇)巩固提高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进一步巩固提高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有关指示精神，将鼠、蝇、蚊、蟑螂(统称“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各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资料管理符合统一规范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 进一步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组织机构，落实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各项管理制度要切实可行，责任到人。

(二) 抓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资料的管理工作。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对于年度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要求有计划、有实施方案、有消杀记录、

有总结，开展工作的佐证资料齐全，各项资料要整理在册，分年度装订。

（三）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工作，不断强化辖区内市民群众卫生意识，增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自觉维护辖区内卫生环境。

（四）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各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人员以及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加强孳生地综合治理工作。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按照市统一安排，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消除卫生死角，清理垃圾、杂物、杂草、积水等，垃圾封闭管理，做到日产日清。

（六）抓好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建设。按照新的国家标准，防护设施完好率要达到95%以上。

（七）开展鼠、蝇、蚊、蟑螂的消杀工作。

三、防护设施

（一）灭鼠的防护设施：

1、外环境10-20米，靠墙根、器材、杂物堆放处放置灭鼠毒饵盒一个。食品加工、直接入口食品摊位和门店、库房

等跟食品相关的场所，不得使用杀鼠剂，可使用鼠笼(鼠夹、粘鼠板)，每 15m² 布放 2-3 个。

2、食堂门扇与门框、门扇下沿与地面、窗框之间空隙应小于 6mm；木门和门框底部包铁皮，高度不低于 30cm；食品库房门口有挡鼠板，高度不小于 0.6m，外包铁皮。

3、厨房操作间下水道出水口竖箅子(金属栏栅)，箅子缝小于 6 mm；若无竖箅子，排水沟横箅子缝小于 6mm,且无缺损,地漏加盖。

4、堵塞通向外环境的管线孔洞，没有堵死的孔洞，其缝隙不得超过 6 mm。一楼或地下室排风扇或通风口有金属网罩，网眼不得超过 6 mm。

(二) 灭蚊蝇的防护设施：

1、排气孔纱门、窗的纱网应完整无损(无纱门的要安装防蝇门帘)，厨房、餐厅按 100m² 安装一台灭蝇灯，并配备蝇拍。剩饭剩菜存放必须有纱罩。

2、公厕封闭式管理，公厕内安装灭蝇灯、防蝇门帘和纱窗。

3、渗水井、污水池要加盖或设“防蚊隔”，使蚊虫不能入

内孳生繁殖。

（三）灭蟑螂的防护设施：

食堂的操作间、餐厅、库房等所有的洞、缝，要用水泥或油泥堵、抹，防止蟑螂出入、生息。

每月采用粘蟑纸对操作间、食品加工间、库房等重点部位进行自测，一旦发现有蟑螂活动，要及时进行杀灭。

四、责任分工

（一）按全国爱卫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市、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和部、省驻徐单位负责各自区域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及时清理各种杂物、垃圾、积水等病媒生物孳生场所，负责防鼠防蝇、灭鼠毒饵盒、防蚊闸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二）爱卫会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工作，发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市）区爱卫会和有关部门部署全市范围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动，督导检查各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市疾控中心负责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关技术方案，组织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对重要场所的病媒生物密

度进行监测与预警，组织进行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负责组织对各县（市）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进行技术指导和效果评估。

（四）各县（市）区爱卫会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动，督导检查辖区单位、住户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各项措施。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健全病媒生物应急处置队伍，有专项经费，有灭鼠杀虫药、械储备。

（五）各县（市）疾控中心负责辖区及重要场所的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预警，组织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进行技术指导和效果评估。

（六）各县（市）区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云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抓好辖区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对公共外环境定期进行消杀。

（七）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抓好辖区各类饭店、饮食门店、单位食堂、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厂、酿造（酒）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以上单位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四害”消杀工作。

(八)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部门分别负责抓好辖区有(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便民疏导点、绿化带、公园、广场、各类建筑(含待建、拆迁、收储等)工地、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厕、垃圾收集点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定期开展消杀工作，并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

(九)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抓好辖区星级宾馆、影剧院、歌舞厅、网吧、音像店、图书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其按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抓好辖区各类医院、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其按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一) 教育局(文教体局)负责抓好辖区各类学校、幼儿园、职业培训机构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其按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二) 交通运输局负责抓好长途汽车客运站，距城五公里公路沿线、公交公司及下属各个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

制工作，督促做好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三）上海铁路局徐州办事处负责抓好辖区铁路沿线及站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按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四）商务局负责抓好各类集贸市场(农贸市场、街坊中心)、商场、经营门店及辖区废品收购站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其按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五）发改委负责抓好辖区粮库、粮油店、粮食加工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其按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六）水务局负责抓好辖区沟渠、蓄水池、河道、水库、水源地、污水处理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做好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七）农业农村局负责抓好辖区林地、屠宰场、农田等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做好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八）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抓好所属企事业

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其按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十九)各县(市)区及办事处负责抓好所辖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其按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二十)供电公司负责抓好所属变电站(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按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准备阶段(2020年4月10日~4月20日)

1、继续加强市、县(市)区、镇(办事处)、居委会(村)四级组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网络建设，充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兼)职人员，明确责任目标。

2、广泛宣传除害防病的目的和意义及科学防制方法，积极动员广大群众自觉投入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来。

3、根据病媒生物密度和孳生地调查，划定本辖区重点孳生场所，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

4、组织技术培训，按照新的国家标准对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以及防护设施的标准配置等，进行相应指导。

5、各县（市）区划拨专项经费，按照市爱卫会的要求购置合格的药物、器械。

（二）实施整治阶段（2020年4月21日~10月30日）

1、大力整治环境。积极开展室内外卫生大清扫活动，清除卫生死角、疏通沟渠、翻坛倒罐、清除积水、完善防护设施、去除油污、堵洞抹缝，消除病媒生物的孳生栖息场所。

2、在坚持日常预防控制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冬春季、秋季灭鼠（灭蟑）和夏季蚊蝇蟑消杀活动，确保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3、认真做好过程记录，做到有影像、有资料。购买药品及合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合法资质，符合省、市爱卫会要求。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5月10日~11月30日）

1、对照标准查漏补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定巩固措施，适时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和专项杀灭活动，确保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标。

2、对前阶段预防控制结果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预防控制效果。

六、具体措施

(一) 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各地政府、各单位要保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的落实，做到专款专用。统筹好药械采购和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建设，把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摸清基本情况，积极筹措经费，切实降低辖区内病媒生物密度。

(二) 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各级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宣传，经常播放和刊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科普知识，不断提高市民群众的卫生防范意识。同时要加强政策、法规引导，促进单位责任制的落实。利用爱卫月、周末卫生日、统一行动等时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发动工作，动员更多的市民积极参与。

(三) 认真组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业务培训。各地政府、各单位在开展业务培训工作中，要重点学习全国爱卫会制定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不断提高管理及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四) 坚持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市、县(市)区两级疾控中心要坚持经常性的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监测结果和工作

建议。

(五) 要组织预防控制大行动。根据我市气候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情况和预警情况，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大行动。坚持环境预防控制为主，化学预防控制和其它方法为辅的原则，广泛发动群众，大力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整治室内外环境卫生，清除卫生死角，大力治理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有效降低全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疟疾和登革热等媒介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六) 扎实开展检查督促工作。坚持镇(办事处)月检、县(市)区季检、市半年考核制度。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经常性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报督导情况。大力表彰先进，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落实。

(七) 认真做好预防控制保障工作。要做到科学除害，完善应急体系建设，确保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各单位要加强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调研，不断创新预防控制方法，强化药械安全管理，加强消杀人员安全防护，改善消杀人员待遇，提高消杀质量和预防控

制人员工作积极性。

抄送：省爱卫会、省疾控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徐州市爱卫会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